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碩博班教師指導研究生細則

107年09月17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9年09月18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10月21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01月03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指導老師須為本系(含學士後護理學系)專任教師。

(1)碩士班：專任助理教授(含以上)之教師。

(2)博士班：專任副教授(含以上)之教師，且符合以下兩項標準：

A. 過去3年內有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SCI或SSCI論文；

B. 過去3年內擔任政府機構研究計畫之主持人。

2. 本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採分組招生，入學後各組學生依報考組別選定該組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碩士在職專班臨床研究護理組、外國學生得選擇各組教師為指導教授。

3. 每位新進研究生經說明會後，應自行充份瞭解各教師研究及實驗室概況。必要時可與各老師詳談後，以供日後選擇碩士論文指導老師之參考。

4. 每位新進研究生須繳交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選擇意願表」或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班指導教授選擇意願表」至行政老師辦公室，繳交時間依公告時間執行。

5. 招收碩博研究生名額，如下表：

每年每位教師指導學生額度 (含本國與外國碩博研究生)	每位教師指導學生總數
專任教師8名 本國與外國碩士班上限各4名 本國與外國博士班上限各2名 備註：合聘專任教師2名(碩士班及博士班)，且 1.碩士班：第一年需有共同指導教授，第二年始可獨立指導； 2.博士班：需有1名碩士班學生畢業後，始可指導。	專任教師30名，分別為本國碩博生1.15-17名、國際碩博生12-15名 備註：合聘專任教師總數為7名且本國碩博生3名，國際碩博生4名。
未符合本原則所訂人數時，須提請本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。	

6. 共同指導老師須為本院之專、兼任教師為原則，需經系主任審核核定。每位研究生之共同指導老師以一人為限。
7. 專任教師於退休前2年起不得擔任主要指導教授。
8. 指導教師在退休前1年僅能共同指導新的碩士研究生；退休前3年僅能共同指導新的博士研究生。
9.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